**馬偕醫學大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重新申請單**

**學 系(研究所)博士班 　年級研究生 　 　 　(學號： 　 )**

**，業於 學年度第 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，並經核定在案。**

**因核定之當學期 □未舉行 □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重新申請舉行資格考。**

**研 究 生簽章：**

**指導教授簽章：**

**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

**備註：**

1. 資格考核申請經核定之研究生，於核定之學期未舉行或不及格，擬於本學期再次舉行者，須填寫此申請單(無須檢附各項申請文件)。
2. 本申請單由博士班研究生填寫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所屬之學系(研究所)彙整。由所屬學系(研究所)於規定期限內，併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重新申請名冊檢送課務組。